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

#### 第 47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萨雷斯女士](#)

###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奥地利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40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奥地利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AUT/3-4 和 CEDAW/C/AUT/5）

1. 应主席的邀请，奥地利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Sickl 女士**（奥地利）介绍奥地利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CEDAW/C/AUT/3-4）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DAW/C/AUT/5）。她说，由于新的联合政府对奥地利所有部委进行了重组，她所在的社会保障和年龄层问题部现主要负责拟定妇女政策。根据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的战略，所有其他各部对妇女政策也负有责任。尽管法律上正式规定了平等权利，但妇女仍受歧视，这种情况强调说明有必要制定独立的妇女政策，只有这样才能消除对她们的事实上的歧视。在经济社会各级别的决策过程中，给予妇女最大限度的自由，仍然远远无法补偿她们受到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虽然奥地利在这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但要做的事情仍然很多。

3. 奥地利政府承诺支持雄心勃勃的妇女政策方案。头等优先的事项，是在各种活动及社会各个领域促进男女享有平等机会。该部设立了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问题工作小组。小组由各专门领域的女专家组成。她还特别重视在全国设立平等待遇问题女监察员区域办公室，使男女更易于得到这方面的咨询。

4. 为了使父母能自由决定如何协调家庭与工作之间的责任，政府打算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每月提供 6 000 奥地利先令的托儿津贴。这笔津贴预计可以使 11% 的父母受益，不论他们以前是否有工作，或谁决定留在家里照看孩子。作为负责妇女事务的部长，她将竭尽全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强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训练，在工作场所为妇女创造平等机会，改善老年妇女的财政安全状况，在管理职务和政治机构中增加妇女代表的人数。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奥地利为实施《公约》采取了若干措施。继续加强各种活动，打击对妇女和儿童施加暴力的行为。在这方面，《保护免受家庭暴力行为伤害的联邦法案》于 1997 年生效，并已成为迅速有效地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一种手段。根据这项法律，公共安全机构有权命令犯案者离开家并禁止他们返回。作为辅助措施，设立了防止家庭暴力干预中心，确保对受暴力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紧急援助。全国共有七个这样的中心，政府还打算另外增设几个中心。

6. 特别重视打击贩卖妇女的活动。在这方面，1998 年在维也纳开设了一个妇女受害者保护中心。此外，还采取了各种措施，设立了一个保护女证人出庭的方案，给予受害者“人道主义签证”。奥地利政府坚决支持正在进行的关于防止、镇压和惩罚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草案的谈判。对性虐待儿童和青少年罪行的刑法条款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厉。奥地利政府继续努力通过立法措施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支持扩大制止暴力干预中心。正在采取各项措施，在法庭程序中把对受到性虐待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支助制度化，加强打击贩卖人口方面的国际合作，加强预防、宣传和公关工作。

7. 根据欧洲联盟劳工、社会和妇女事务部部长起草的就业政策准则，奥地利联邦政府已开始于 1998 年的《国家就业行动计划》中适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原则，并在 1999 年的计划中扩大了这方面的努力。将实行适当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措施，创造适当的条件，让所有决策人今后都能适用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做法。在这方面，正由她主持设立一个部际间小组，负责促进和协调各部委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进程。

8. 奥地利特别重视解决妇女对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需要。必须帮助她们过渡到一个充满竞争性和生机勃勃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中。迄今为止，在使用和进一步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中，妇女人数很少。最近，政府发起了一些倡议，帮助妇女更加了解新技术领域中的各种机会和风险，其中包括

1998年5月在菲拉赫举办的第二次奥地利妇女大会。这次会议的主题是“妇女-独立-新技术”。

9. 此外，该市还进行了一个试验项目，鼓励更多的妇女从事非传统性的技术专业，促进和保障妇女在新技术领域中的就业机会，在经济部门、教育机构和政治机构之间建立合作关系。还计划根据试验项目的模式，在全国开展类似的项目，使妇女能够参与技术进步。目标是确保未来的妇女有更多机会进入新技术领域中高质量的劳工市场。

10. 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帮助因照顾孩子而中断有酬职业的母亲和父亲重新加入劳动力。为家庭生活中的重要资格“持家能力”开证明，这是第一次。在提到题为“2000年妇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时，她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尤其是更加重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问题，以及呼吁开展国际宣传，消除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和承诺禁止配偶强奸。现在必须实施《北京行动纲要》以及特别会议上做出的其他各项新承诺。

11. 在谈到《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时，她宣布，奥地利很可能将于2000年7月初完成批准议定书的程序。奥地利政府期待该文书尽早生效。此外，由于《武装部队中妇女训练问题法案》于1998年生效，奥地利已撤回对《公约》第7(b)条和《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第三条的保留意见。奥地利联邦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通过了相应的决议。此外，奥地利将很快批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

12. **主席**对奥地利代表团向委员会提供的宝贵口头和书面资料以及奥地利政府即将批准《公约》第20条的修正案和为批准《任择议定书》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表示欢迎。

13. **Shalev 女士**对缔约国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并向委员会提供大量文件表示满意。尽管她对取消妇女事务部表示关切，但如果代表团由各部组成表明的是该国政府对妇女事务的态度，倒也令人安心。

14. 报告中有不少积极的方面。对第7条的保留已经撤回。政府于1998年通过了《武装部队中妇女训练问题法案》。虽然欧洲联盟和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政策之间似乎有矛盾，但她仍鼓励政府继续努力，争取撤回对关于夜班问题的第11条的保留意见。已通过制止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的法律，并采取措施打击国际贩卖妇女的活动。她注意到妇女事务部对性虐待残疾妇女问题进行的研究，并对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重视妇女培训问题表示欢迎，这对未来的女企业家和女工至关重要。

15. 有三个领域的情况仍令人关切：关于移徙妇女的问题、特别是在最近该国仇外心理明显加剧的情况下；其他人权机构对宗教和语言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的待遇问题、以及遣返非本国公民方面表达的不安；妇女特别易受伤害问题。她想知道，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国际人权组织的关切。报告国应明确说明，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和抵达奥地利之后进一步受到暴力迫害的受害者，是否有权得到保健和心理治疗。

16. 在收集数据方面，她注意到代表团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疑问所作的答复(CEDAW/PSWG/2000/II/CRP.2)。但是，这些答复对下列问题提供的资料不多：对妇女的暴力、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的措施的效力、男女平等待遇以及劳工法庭的行动等。尽管提到了四所大学就性别角度和保健问题进行的研究，但她想知道，在保健领域中，是否有政府赞助的关于性别问题的研究，是否把女性问题研究纳入学术研究中，以及是否为女学者和女性问题研究提供资金。

17. 至于妇女的社会作用，她对强调妇女为家庭主妇以及她们的主要责任是生儿育女这一点表示关切。第五次报告(CEDAW/C/AUT/5)中提到1994年的数据，其中显示出，三分之一的家庭是妇女为户主，但代表团对这些问题的答复表明，由于地方、区域和联邦政府之间责任重叠，因此育儿设施发展很不完善。联邦政府是否打算承担儿童保育的责任？正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指出，考虑到相当多的家庭由女性担任户主，尤其是私营部门中男女工资之间存在着差距，这种情况特别令人焦虑。此外，妇女的养恤金、

社会保障和医疗福利常常取决于她们的婚姻状况，她想知道都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护那些没有结婚、或已经离婚、或曾是户主的那些老年妇女。她还想知道，有没有采取什么措施，加强公众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了解，以及如何把关于妇女权利的教育结合到学校的课程之中。

18. **Ferrer 女士**对男女之间的教育程度的差异表示关切。妇女的辍学率比较高，很多人甚至没有完成义务教育。教育影响到妇女的就业前景，如果把妇女负责家务劳动和抚养儿女的传统态度结合在一起，结果就只能是一种，尽管劳动力中有很多妇女，但她们常常只能从事非全日工或薪水很低的工作，而且通常都是在传统上与妇女作用相关的那些领域。她想知道现在有哪些方案能够帮助改变文化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在社区一级为妇女、特别是女孩提供更好的训练机会。

19. 她注意到学校和大学开始设有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课程。但她指出，家人的态度极为重要。应提供更多的关于学校中暴力活动增加、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施加暴力方面的资料。还应采取措施实施《平等待遇法案》，惩罚不为妇女提供同工同酬和减少工资差距的雇主。考虑到根深蒂固的对妇女作用的文化偏见，她想知道监察员办公室、平等待遇法案和劳工和社会法庭对妇女以及劳工市场能有多大的影响。她还要求对社会保障和失业立法中“可以就业”的含义做出解释。

20. 她注意到，最低收入类别的工人没有退休、失业救济金或医疗福利，只有在发生意外时才为他们提供医疗保险。考虑到这个类别中的妇女是男人的三倍，她了解都采取了哪些措施为她们提供援助，她希望了解在这些妇女中，有多少人是单身母亲，以及是否有专门帮助她们的方案。

21. **Corti 女士**对在消除暴力、特别是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以及打击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她还注意到，奥地利已经撤回对第 7 条的保留，并在撤回对第 11 条的保留方面正

在取得进展。但委员会感到担忧的是，在劳动力市场、人口老化、社会和文化变迁以及移民增加给妇女权利带来新挑战甚至威胁时，为什么政府竟决定取消妇女事务部。假如说，政策或态度没有改变，那为什么要取消这个部，尤其是既然代表团也承认男女之间没有实现完全的平等？

22. 应当保留妇女事务部作为一种监察机构，让它与社会事务部一起，负责监测政府平等政策的功效。她还希望了解，前妇女事务部的预算是否分配给目前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其他部和其他方案。她感到遗憾的是，妇女权利方面似乎没有任何重大进展，她想知道这个领域是否通过了任何行动计划。在同工同酬方面还存在着巨大差异，儿童保健系统似乎运转得不太好。虽然设立女监察员的职位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对这个单位的作用和效力表示怀疑。她并希望了解，发生歧视时，女监察员办公室是否具有法律权力采取行动。女监察员应能采取行动，例如，在发生工资差距的情况下，它就能采取行动，而不是把控诉推给平等待遇委员会。

23. 她感到惊奇的是，报告没有评价《平等待遇法案》对私营部门的影响。前一份报告对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媒体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本报告缺少这个部分。她希望了解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在最近举行的选举中，议会和政府中妇女代表的人数减少了，委员会希望了解政府计划对此采取哪些行动。既然政党能得到公共资助，那就有可能要求他们为妇女规定配额。最后，她希望得到关于移民获得就业机会的权利以及为老年妇女、特别是独居的老年妇女提供社会保护方面的资料。

24. **Sickl 女士**（奥地利）说，她希望解除对报道撤销妇女部所表示的关切。这个部门以前是联邦总理办公厅的一部分，最近则成为社会保障和年龄层问题的一部分。这个单位没变，基本上是原班人马。她所在的部名称上没有显示这个部负责妇女事务，也许因此引起了种种关切。尽管如此，这个部包括很多方面，例如卫生就没有直接显示在名称中，但不失其重要

性。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问题，从世界上妇女参与政府人数的比例来说，奥地利排名第 11 位。在本届新政府的 12 位部长中，有 5 位部长及副总理是妇女。

25. **Drobeshch 先生**（奥地利）答复 Shalev 女士说，1999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在宪法一级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问题咨询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各部、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组织的代表组成。其主要责任之一是对警察局和拘留中心进行视察，检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它还有权检查警察档案。至于贩卖人口的问题，已在保护贩卖人口受害者干预中心开展了一个试验项目，为有需要的受害者提供紧急支助，住房和医疗。这个中心由内政部和社会保障和年龄层问题部共同提供资金。警察和执法部门的官员收集这种罪行的罪犯资料，但她也认为，要想更清楚地了解情况，还须收集受害者的资料。警察已经开始收集其他形式暴力的资料，包括家庭暴力。

26. 在回答关于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时，他指出，只要有合法住所，进入劳动力市场就是合法的。工作申请通常从国外提交。根据《外国国民就业法案》，为经理人员和专门工作人员和非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公民规定了定额。不过，该法案不以国籍或性别为由歧视任何人。

27. **Siedl 先生**（奥地利）说，早在一个多世纪之前，就建立了养恤金制度。最初是以职业为依据的，最近已发展到把所有自营职业者都包括在内。医疗保险制度为所有养恤金领取人、领取失业金和残疾抚恤金的人及其家人提供医疗保险。99%的人都有医疗保险。剩下的 1%有私人保险。家人无须额外的保险费，所有人、不论年龄大小，交款额都是一样的。

28. **Sickl 女士**（奥地利）说，她的目标是，在本财政年度内，把对妇女项目和组织的预算拨款增加 15-20%。她很高兴地报告说，就在两个星期之前，议会作出了成立老年人委员会的决定，目的是在政府中代表他们的权益。还计划在不久的将来为年轻人也成立一个类似的委员会。

29. **Gisinger-Schindler 女士**（奥地利）对有关性别观点和医疗保健方面的问题进行答复。她说，不论是从治疗方法还是预防行动方面来说，妇女保健中心针对不同的性别有不同的考虑。中心提供综合治疗和咨询设施，涵盖所有年龄层的妇女保健问题。还在公共宣传的框架内采取了具体措施，重点集中在妇女的健康、训练和进一步教育医务人员，以及为满足妇女需要对医疗保健制度进行调整，并在相关领域进行认真研究。

30. **Angelo 女士**（奥地利）在回答关于夜班工作的问题时告诉委员会，已经为在 2000 年秋全面实施欧洲联盟的规章条例采取了坚决措施。奥地利政府目前正在讨论如何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夜班工人的健康。至于可以就业的标准问题，她把登记为失业、能够和愿意工作的人列为“可就业人员”。有义务照顾他人和寻找就业机会的妇女可在 6 个月之内到劳动力市场服务部门咨询，以便设计出一种既可以让她们履行义务，又可以工作的办法。例如，可以以财政援助的形式或替换非全时工的办法。如果在 6 个月之内仍未找到解决办法，那么照顾责任就再不能被视为不能工作的合法理由。

31. 1998 至 2003 年国家行动计划为新的托儿设施提供了经费，特别是 1 至 3 岁婴儿的托儿设施。政府的倡议已经证明成功，在大约 10 000 个新地点增加了托儿设施，这些设施反过来也为设施的雇员和能够在家庭以外找到工作机会的母亲提供了很多就业机会。

32. 她承认，奥地利劳动力市场是严格按职能分类的。妇女在传统工作中的人数优势对工资和资格都有影响。正在努力对妇女进行培训，使她们能从事各种各样的职业，从而提高她们的收入。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妇女收入比男人低。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从事的是非全日工作，而且常因照顾孩子而中断事业。根据统计数字，52%的妇女只完成义务教育，其中 16%从事的是非全日工作。

33. **Mukhrjee-Cosmidis 女士**（奥地利）在回答 Ferrer Gomez 女士提出的问题时说，义务教育以外

的培训是职业培训，其中包括在职训练和上学。她也承认，家庭和社区为改善妇女就业状况所作的努力远远不够。她说，政府必须在各个方面努力，才能改善劳动力市场中妇女的状况，其中包括开展重点强调技术的职业指导项目，开展加强对妇女就业问题了解的宣传活动。1999 年大学妇女的统计数字令人鼓舞。

34. 尽管注意到言语无礼的情况有所增加，但学校的暴力事件的确很少。男女同校的试验项目有可能改善女孩的学习状况，改变通常作为妇女标准的行为模式，把有可能出现的性别冲突降低到最低限度。在回答 Shalev 女士关于性别研究的问题时，她对奥地利大学制度的结构作了解释，并指出，《大学组织联邦法案》(UOG1993)明确规定妇女问题研究与其他科目一样处于平等地位。

35. **Nikolay-Leitner 女士** (奥地利) 说，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法院系统内电脑资源不足，因此没有关于劳工法庭决定的数据。国民议会发表的关于平等待遇问题的报告表明，越来越多的工人得到了咨询服务，提出控诉的情况极为少见。在谈到 1979 年《平等待遇法案》对私营部门的影响时，她说，以她作为平等机会女监察员的身份，她对拥有更多权力以缩小受雇于私营部门中男女工资差距的想法表示欢迎。事实上，该法案的第五项修正案就是要提供各种文书，加强执行，监测履行平等待遇义务的情况。

36. 例如，女监察员有权直接到最高法院解决集体协议中隐藏歧视妇女内容的坏倾向。女监察员的主要作用是体现国家当局实现男女待遇平等的决心，她没有义务考虑企业的利益，例如商店售货员的情况。她的办公室之所以具有影响力是因为她对雇主提出的建议可能比法庭决定的范围要大得多。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